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教 正 2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時，明確規範不得從事廣告之大陸地區物品、勞務、服務，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。增訂「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7 條第 2 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102 年 8 月 29 日再度修正發布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附表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數機關對廣告活動或其內容均有管轄權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調單一機關統一管轄，或由主要廣告活動內容之權責機關統一管轄；數廣告活動內容具關聯性、整體性，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，亦同。」第 3 項規定：「不能依前項規定確定管轄之機關，或各機關均認為無管轄權時，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調確定。」及第 10 條規定：「第 9 條情形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(一)廣告活動或其內容有為中共從事具政治性目的之宣傳，或違背現行大陸政策之疑義者，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，並得視個案性質邀請熟諳法律、廣告、行銷或大陸事務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團體等，共同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將審議建議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。(二)前款以外之情形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情形會商相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或相關團體後，本其權責認定處理。」例如對於新聞報導、廣告或置入性行銷之認定疑義、是否有背公序良俗或違法相關法令等，因涉及廣告內容專業或各機關產業管理政策，仍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認定(修正條文第 10 條)。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、權限爭議處理方式，以強化現行大陸廣告管理之法令規範。</p> <p>三、自 97 年 5 月 20 日迄 102 年 8 月底止以來，相關機關的累積裁罰違法大陸廣告案件共計 207 件，包括不動產開發及交易廣告 11 件、旅遊廣告 4 件、招商廣告 4 件及兩岸婚姻媒合廣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 102.11.14 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告 188 件，累計之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3,530 萬元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